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目 录






| | |
|---------------|----|
| 人社权力事项清单..... | 1 |
|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 14 |
|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 18 |
|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 80 |
|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 82 |



人社权力事项清单

人社权力事项清单

| 事项类别 | 序号 | 事项 | 页码 | 操作流程 |
|----------------|----|---------------|----|--|
| 一、企业职工 养老保险 | 1 | 职工参保登记 | 18 | 业务指南  1.职工参保登记 |
| | 2 |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 19 | 业务指南  2.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
| | 3 | 企业养老保险缴费申报 | 21 | 业务指南  3.企业养老保险缴费申报 |
| | 4 | 企业养老保险省内、市内转移 | 22 | 业务指南  4.企业养老保险省内、市内转移 |

| 事项类别 | 序号 | 事项 | 页码 | 操作流程 |
|------|----|---------------------------|----|--|
| | 5 | 企业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查询 | 23 | <p>业务指南</p>  <p>5.企业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查询</p> |
| | 6 | 企业养老保险跨省转移 | 24 | <p>业务指南</p>  <p>6.企业养老保险跨省转移</p> |
| | 7 | 职工正常退休申请 | 26 | <p>业务指南</p>  <p>7.职工正常退休申请</p> |
| | 8 | 职工提前退休申请 | 27 | <p>业务指南</p>  <p>8.职工提前退休申请</p> |
| | 9 |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 31 | <p>业务指南</p>  <p>9.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p> |

| 事项类别 | 序号 | 事项 | 页码 | 操作流程 |
|----------------|----|---------------------|----|---|
| 二、城乡居民 养老保险 | 10 | 抚顺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33 | <p>业务指南</p>  <p>10.抚顺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p> |
| | 11 | 抚顺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34 | <p>业务指南</p>  <p>1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申请</p> |
| | 12 | 抚顺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 35 | <p>业务指南</p>  <p>12.抚顺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基本信息变更</p> |
| | 13 | 抚顺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 | 36 | <p>业务指南</p>  <p>13.抚顺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p> |

| 事项类别 | 序号 | 事项 | 页码 | 操作流程 |
|--------|----|------------|----|---|
| 三、失业保险 | 14 | 失业保险职工参保登记 | 37 | <p>业务指南</p>  <p>14.失业保险职工参保登记</p> |
| | 15 | 失业保险金申领 | 38 | <p>业务指南</p>  <p>15.失业保险金申领</p> |
| | 16 | 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 39 | <p>业务指南</p>  <p>16.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p> |
| | 17 | 价格临时补贴申领 | 40 | <p>业务指南</p>  <p>17.价格临时补贴申领</p> |

| 事项类别 | 序号 | 事项 | 页码 | 操作流程 |
|------|----|--------------|----|--|
| | 18 |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 40 | <p>业务指南</p>  <p>18.技能提升补贴申领</p> |
| | 19 |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41 | <p>业务指南</p>  <p>19.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p> |
| | 20 | 失业保险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 42 | <p>业务指南</p>  <p>20.失业保险缴费人员增减申报</p> |
| | 21 | 失业保险缴费申报 | 44 | <p>业务指南</p>  <p>21.失业保险缴费申报</p> |

| 事项类别 | 序号 | 事项 | 页码 | 操作流程 |
|--------|----|----------|----|---|
| 四、工伤保险 | 22 |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 45 | <p>业务指南</p>  <p>22.一次性伤残补助金</p> |
| | 23 |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 45 | <p>业务指南</p>  <p>23.一次性工亡补助金</p> |
| | 24 | 丧葬补助金 | 46 | <p>业务指南</p>  <p>24.丧葬补助金</p> |
| | 25 | 医疗费零星报销 | 47 | <p>业务指南</p>  <p>25.医疗费零星报销</p> |

| 事项类别 | 序号 | 事项 | 页码 | 操作流程 |
|------------|----|-----------------------------------|----|---|
| | 26 |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 48 | <p>业务指南</p>  <p>26.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p> |
| 五、机关事业单位保险 | 27 | 抚顺市社会保险职工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 | 49 | <p>业务指南</p>  <p>27.抚顺市社会保险职工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p> |
| | 28 | 抚顺市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机关事业单位） | 50 | <p>业务指南</p>  <p>28.抚顺市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机关事业单位）</p> |
| | 29 | 抚顺市社会保险养老保险缴费人员增减变动申报（机关事业单位） | 51 | <p>业务指南</p>  <p>29.抚顺市社会保险养老保险缴费人员增减变动申报（机关事业单位）</p> |

| 事项类别 | 序号 | 事项 | 页码 | 操作流程 |
|------|----|------------------------------|----|--|
| | 30 | 抚顺市社会保险养老保险缴费申报(机关事业) | 52 | <p>业务指南</p>  <p>30.抚顺市社会保险养老保险缴费申报(机关事业)</p> |
| | 31 | 抚顺市社会保险机关事业养老保险跨省转移(机关事业) | 53 | <p>业务指南</p>  <p>31.抚顺市社会保险机关事业养老保险跨省转移(机关事业)</p> |
| | 32 | 抚顺市社会保险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省内、市内转移(机关事业) | 54 | <p>业务指南</p>  <p>32.抚顺市社会保险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省内、市内转移(机关事业)</p> |
| | 33 | 抚顺市社会保险机关事业养老保险转企业养老保险 | 55 | <p>业务指南</p>  <p>33.抚顺市社会保险机关事业养老保险转企业养老保险(机关事业)</p> |
| | 34 | 企业养老保险转抚顺市社会保险机关事业养老保险 | 57 | <p>业务指南</p>  <p>34.企业养老保险转抚顺市社会保险机关事业养老保险</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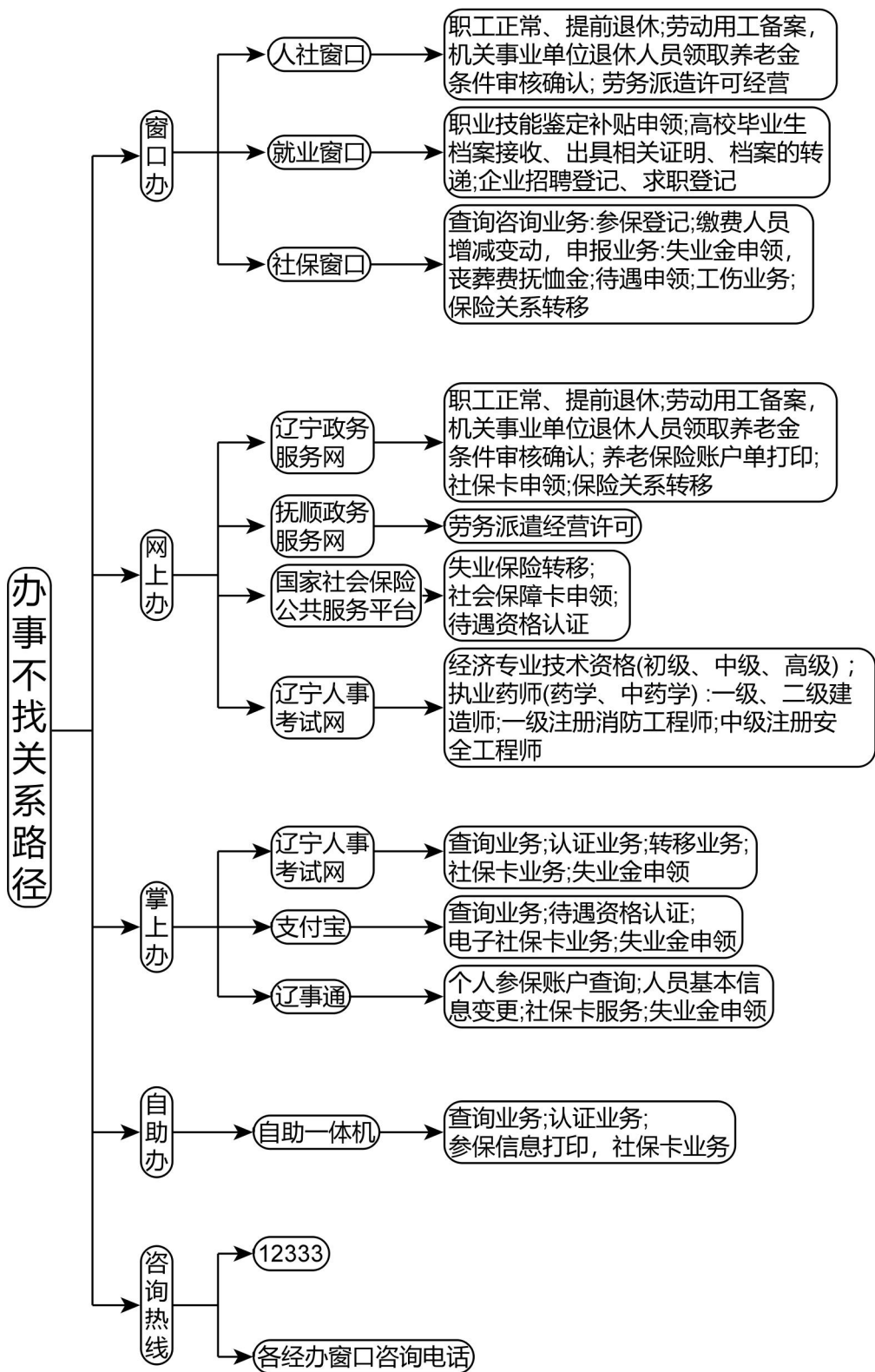
| 事项类别 | 序号 | 事项 | 页码 | 操作流程 |
|---------|----|-------------------------|----|---|
| | 35 |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条件审核确认 | 58 | <p>业务指南</p>  <p>35.市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条件审核确认</p> |
| 六、社会保障卡 | 36 | 社会保障卡申领 | 59 | <p>业务指南</p>  <p>36.社会保障卡申领</p> |
| | 37 |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 61 | <p>业务指南</p>  <p>37.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p> |
| | 38 |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 62 | <p>业务指南</p>  <p>38.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p> |

| 事项类别 | 序号 | 事项 | 页码 | 操作流程 |
|----------|----|--------------|----|--|
| | 39 | 社会保障卡启用 | 63 | <p>业务指南</p>  <p>39.社会保障卡启用</p> |
| | 40 |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 64 | <p>业务指南</p>  <p>40.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p> |
| 七、待遇资格认证 | 41 | 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 65 | <p>业务指南</p>  <p>41.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p> |
| 八、劳动用工备案 | 42 | 劳动用工备案 | 67 | <p>业务指南</p>  <p>42.劳动用工备案</p> |

| 事项类别 | 序号 | 事项 | 页码 | 操作流程 |
|-------------------|----|------------------------|----|--|
| 九、劳务派遣 经营许可 | 43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68 | <p>业务指南</p>  <p>43.劳务派遣经营许可</p> |
| 十、职业介绍 和职业培训 | 44 | 企业招聘登记 | 69 | <p>业务指南</p>  <p>44.企业招聘登记</p> |
| | 45 | 求职登记 | 70 | <p>业务指南</p>  <p>45.求职登记</p> |
| | 46 |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 | 70 | <p>业务指南</p>  <p>46.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p> |
| 十一、专业技术 人员资格考试 | 47 |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初级、中 级、高级） | 71 | <p>业务指南</p>  <p>47.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初级、中级、高级）</p> |

| 事项类别 | 序号 | 事项 | 页码 | 操作流程 |
|-------------|----|--------------|----|--|
| | 48 | 执业药师（药学、中药学） | 72 | <p>业务指南</p>  <p>48.执业药师（药学、中药学）</p> |
| | 49 | 一级、二级建造师 | 73 | <p>业务指南</p>  <p>49.一级、二级建造师</p> |
| | 50 |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 74 | <p>业务指南</p>  <p>50.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p> |
| | 51 |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 75 | <p>业务指南</p>  <p>51.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p> |
| 十二、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 52 | 高校毕业生档案的接收 | 76 | <p>业务指南</p>  <p>52.高校毕业生档案接收</p> |

| 事项类别 | 序号 | 事项 | 页码 | 操作流程 |
|------|----|--------|----|--|
| | 53 | 出具存档证明 | 77 | <p>业务指南</p>  <p>53.出具相关证明</p> |
| | 54 | 档案的转递 | 78 | <p>业务指南</p>  <p>54.档案的转递</p> |





抚顺市人社系统服务窗口

抚顺市人社系统服务窗口

| 序号 | 机构名称 | 地 址 | 联系电话 |
|----|---|-------------------------------|--------------|
| 1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就近办”政务服务窗口) | 顺城区临江东路 19-10 号 社保大厦 2 楼 | 024-53997880 |
| 2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营商局大厅窗口) | 顺城区临江东路 21 号 市公共行政服务中心 1 楼 | 024-53997839 |
| 3 | 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 新抚区东十路 3 号 | 024-52626540 |
| 4 | 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市考试及职业技能鉴定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 | 顺城区裕城路 39 号 | 024-58303599 |
| 5 | 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 流动人员档案服务窗口) | 顺城区裕城路 39 号 | 024-58303777 |
| 6 | 抚顺县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 顺城区抚顺城街道 21 号 | 024-57599829 |
| 7 | 清原县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 清原县清原镇 日红街 33 号 | 024-53039163 |
| 8 | 清原县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流 动人员档案服务窗口) | 清原县清原镇 日红街 33 号 | 024-53023007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地 址 | 联系电话 |
|----|---|-----------------------------|--------------|
| 9 | 新宾县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 新宾县新宾镇 青年路 25 号 | 024-55020809 |
| 10 | 新宾县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流 动人员档案服务窗口) | 新宾县新宾镇 兴京街 28 号 | 024-55080149 |
| 11 | 新抚区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 新抚区新抚路 71 号 | 024-52313998 |
| 12 | 望花区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 望花区科技街中段 3 号 | 18841345104 |
| 13 | 东洲区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 东洲区茨沟街 2-1 号 | 024-54307035 |
| 14 | 顺城区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 顺城区新城东路 15 号 | 024-57660493 |
| 15 | 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 顺城区临江东路 19-10 号 社保大厦 | 024-53998007 |
| 16 | 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机关事业中心) | 顺城区临江东路 19-10 号 社保大厦 2 楼 | 024-53998109 |
| 17 | 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信息中心卡部) | 顺城区临江东路 19-10 号 社保大厦 2 楼 | 024-53998053 |
| 18 | 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工伤保险部窗口) | 顺城区临江东路 19-10 号 社保大厦 2 楼 | 024-53997626 |
| 19 | 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抚顺县分中心 | 抚顺县救兵镇小东村 抚顺县公共行政服务中心 | 024-53888163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地 址 | 联系电话 |
|----|-----------------------|-----------------------------|--------------|
| 20 | 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清原县分中心 | 清原满族自治县 日红街 33 号 | 024-53033361 |
| 21 | 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新宾县分中心 | 新宾满族自治县 启运路 20 号 | 024-55023628 |
| 22 | 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新抚分中心 | 新抚区浑河南路 东段 20-2 号 | 024-53998115 |
| 23 | 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望花分中心 | 望花区科技街中段 3 号 | 024-53808226 |
| 24 | 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东洲分中心 | 东洲区茨沟街 2-1 号 | 024-53787181 |
| 25 | 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顺城分中心 | 顺城区临江东路 19-10 号 社保大厦 2 楼 | 024-53997667 |
| 26 | 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开发区分中心 | 望花区滨河路 银科大厦 E 座 | 024-53809161 |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1. 职工参保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企业职工新入职后，单位应及时为职工办理参保登记。灵活就业人员及个体工商户可至户籍地及注册地社保分中心办理参保登记。

1.1 需提供材料

企业职工：①《劳动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职工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③《劳动用工备案表》（资料来源：辽宁省政务网自行打印）

灵活就业人员：①本人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户口簿（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个体工商户：①本人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营业执照（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企业所属地及灵活就业人员户籍地社保中心
经办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218.60.150.1:8081/ehrss/login/>

③**掌上办**：支付宝 App



1.职工参保登记

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报缴费，可以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为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您可先拨打企业所属地及灵活就业人员户籍地社保分中心咨询电话，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2.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企业职工离职、新入职等人员

变化，需按月进行职工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2.1 需提供材料

职工增加：

- ① 《劳动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 身份证复印件；
- ③ 《劳动用工备案表》（资料来源：辽宁省政务网自行打印）

职工减少：

- ① 《解除劳动关系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 《劳动用工备案表》（资料来源：辽宁省政务网自行打印）

2.2 办理路径

- ① 窗口办：企业所属地社保分中心经办窗口
- ② 网上办：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218.60.150.1:8081/ehrss/login/>

操作流程



2.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报缴费，建议您

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企业属地社保分中心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33 咨询。

3. 企业养老保险缴费申报

在申报完企业当月人员增减变动后，参保企业应按月进行社会保险缴费申报，对本月应缴纳社会保险费进行核定后，发送至税务部门进行缴纳。

3.1 需提供材料

《劳动用工备案表》（资料来源：辽宁省政务网自行打印）

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企业所属地社保分中心经办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218.60.150.1:8081/ehrss/login/>

操作流程



3.企业养老保险缴费申报

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报缴费，建议您

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企业所属地社保分中心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33 咨询。

4. 企业养老保险省内、市内转移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参保人在省内、市内企业流动时，由原参保单位为其停保后，新参保单位办理接收。

4.1 需提供材料

原单位停保（转出）：解除劳动关系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新单位续保（转入）：①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资料来源：原单位提供） ②身份证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参保人所在各县区社保分中心转移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218.60.150.1:8081/ehrss/login/>

操作流程



4.企业养老保险省内、市内转移

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报，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为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您可先拨打参保人所在各县区社保分中心咨询电话，我们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

5. 企业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查询

参保人查询缴费情况

5.1 需提供材料

身份证原件或电子社保卡（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参保人所在各县区社保分中心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218.60.150.1:8081/ehrss/login/>

操作流程



5.企业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查询

③自助办：

各经办机构办公地点自助查询一体机查询打印

④**掌上办**：辽事通 App→社保→养老保险→辽宁省企业养老保险缴费明细查询

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查询缴费情况，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掌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为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您先拨打参保人所在各县区社保分中心咨询电话，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6. 企业养老保险跨省转移

企业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在省外新就业地参保缴费，并在原参保地办理暂停参保后，参保人可申请企业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6.1 需提供材料

身份证或电子社保卡（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参保人所在各县区社保分中心转移窗口

②**掌上办**：支付宝 App→市民中心→社保→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申请

③**网上办**：登录 <https://www.lnzwfw.gov.cn>（辽宁政务服务网）→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操作流程



6.企业养老保险跨省转移

6.3 办理时限：15 个工作日（邮寄表单等原因不计入时限）

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请养老保险转移，建议您优先选择“掌上办”方式，同时可在电子社保卡小程序中查询办理进度，确需到窗口办理，为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您可拨打参保人所在各县区社保分中心咨询电话，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7. 职工正常退休申请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直接受理的 38 家用人单位、企业主管部门及其他社会保障代理机构（资料来源：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 - 通知公告

<https://fsrs.fushun.gov.cn/tzgg/20210115/1bfb2b1d-4cae-4e0f-b609-cd8afc4ead03.html>), 应于参保人员达到退休条件前3个月完成本人档案及其它原始资料整理确认和初步审核。单位初步审核后, 填写《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职)表》, 并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1 需提供材料

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职)表》2份(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s://fsrs.fushun.gov.cn/>中-下载专区-抚顺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线下审核相关表格下载); ②参保人员档案; ③参保人员身份证及户口本复印件。

7.2 办理路径

窗口办: 市社保大厦二楼35号窗口提交材料, 办理完成后, 自行打印退休证。

网上办: ①用人单位外网申报: 在浏览器地址栏输入:<http://rst.ln.gov.cn>, 打开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 在该网页中段“服务大厅”栏目中找到“辽宁人社公共服务平台”标志, 点击进入。或者在浏览器地址栏输入:<http://218.60.150.1:8081/ehrss/login>, 直接进入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②用人单位打印退休证:

企业登录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
<http://rst.ln.gov.cn/>打印退休证；③退休职工本人打印
退休证：退休职工登录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个人注册登录后，进入服务
网厅保存和打印退休证。

操作流程



7.职工正常退休申请

7.3 办理时限：申报材料齐备的，即时办结。

7.4 温馨提示：为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您先拨打
咨询电话 024-52443219，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8. 职工提前退休申请

8.1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申请

①个人申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直接受理的 38 家用
人单位、企业主管部门及其他社会保障代理机构（资料
来源：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通知公告

<https://fsrs.fushun.gov.cn/tzgg/20210115/1bfb2b1d-4cae-4e0f-b609-cd8afc4ead03.html>）中申请特殊工种提前
退休的参保人员，应在达到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条件前 6 个月

填写《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申请书》。②单位审核、申报。单位受理个人申请后，应在达到提前退休条件前3个月完成对本人档案及其它原始资料的整理确认，重点对特殊工种种类、岗位、从事年限等关键要素进行审核。不符合条件的，要终止退休申报程序；单位初步确认通过的，要在职工工作场所（包括生产车间、工段等）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报。

8.1.1 需提供要件

①参保人员档案；②《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申请书》；③《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职）表》2份；④《职工从事特殊工种岗位认定表》2份；⑤《参保人员申请提前退休公示书》；⑥《单位承诺书》；⑦参保人员身份证及户口本复印件（②-⑥资料来源：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 <https://fsrs.fushun.gov.cn/>中-下载专区-抚顺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线下审核相关表格下载）

8.1.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市社保大厦二楼35号窗口提交材料，办理完成后，自行打印退休证。

网上办：①用人单位外网申报：在浏览器地址栏输入：<http://rst.ln.gov.cn>，打开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在该网页中段“服务大厅”栏目中找到“辽宁人社公

共服务平台”标志，点击进入。或者在浏览器地址栏输入：
<http://218.60.150.1:8081/ehrss/login>，直接进入辽宁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②用人单位打印退休证：
企业登录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
<http://rst.ln.gov.cn/>打印退休证。③退休职工本人打印
退休证：退休职工登录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个人注册登录后，进入服务
网厅保存和打印退休证。

操作流程



8.职工提前退休申请

8.1.3 办理时限：申报材料齐备的，5个工作日内办结。

8.1.4 温馨提示：为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您先拨打
咨询电话 024-52443219，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8.2 非因工伤残或因病提前退休（职）申请

①个人申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直接受理的 38 家用
人单位、企业主管部门及其他社会保障代理机构（资料
来源：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通知公告

<https://fsrs.fushun.gov.cn/tzgg/20210115/1bfb2b1d-4cae-4e0f-b609-cd8afc4ead03.html>）中申请非因工伤残或

因病提前退休（职）的参保人员，应填写《非因工伤残或因病提前退休（职）申请书》。②单位审核、申报。单位受理个人申请后，完成对本人档案及其它原始资料的整理确认，单位初步确认通过的，要在职工工作场所（包括生产车间、工段等）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报。

8.2.1 需提供要件

①参保人员档案；②《非因工伤残或因病提前退休（职）申请书》；③《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职）表》2份；④市级以上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职工因病、非因工伤残劳动能力丧失程度鉴定结论通知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⑤《参保人员申请提前退休公示书》；⑥参保人员身份证及户口本复印件（②③⑤资料来源：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 <https://fsrs.fushun.gov.cn/> 中-下载专区-抚顺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线下审核相关表格下载）

8.2.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市社保大厦二楼35号窗口提交材料，办理完成后，自行打印退休证。

网上办：①用人单位外网申报：在浏览器地址栏输入 <http://rst.ln.gov.cn>，打开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官网，在该网页中段“服务大厅”栏目中找到“辽宁人社公共服务平台”标志，点击进入。或者在浏览器地址栏输入<http://218.60.150.1:8081/ehrss/login>，直接进入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②用人单位打印退休证：企业登录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http://rst.ln.gov.cn/>打印退休证；③退休职工本人打印退休证：退休职工登录辽宁政务服务网<https://www.lnzwfw.gov.cn/>，个人注册登录后，进入服务网厅保存和打印退休证。

业务指南



9.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8.2.3 办理时限：申报材料齐备的，5个工作日办结。

8.2.4 温馨提示：为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52443219，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9.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9.1 需提供要件

①**在职人员**：医学死亡证明或同等法律效力死亡证明**原件**（火化证明、户籍注销证明、非正常死亡证明、宣告死亡证明），领取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亲属关系证明并提供联系电话，领取人银行卡**复印件**，死亡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②**退休人员**：医学死亡证明或同等法律效力死亡证明**原件**（火化证明、户籍注销证明、非正常死亡证明、宣告死亡证明），死亡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9.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所属各分中心

9.3 办理时限

每月 25 日—次月 8 日受理

9.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企业退休人员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确保已故离退休人员当年调整养老金发放到位，离退休人员原领取养老金银行卡（折）一年内不要注销。为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您可先拨打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各县（区）分中心联系电话，我们将为您提供预约办理。

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10. 抚顺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凡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既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10.1 需提供要件

- 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原件 1 份；
- ②参保人户口簿，验原件；
- ③参保人有效身份证件，验原件；
- ④属以下特殊参保对象的，还需提供（已从外部门获取共享数据的可不提供）：

1. 属于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重度残疾人，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验原件；

2. 属于城镇或农村低保对象及特困人员的，提供当地民政部门出具的低保、特困证明，原件 1 份；

1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户籍所在地县级社保经办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窗口办理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www.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10.抚顺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流程

10.3 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10.4 温馨提示

为了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建议请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您可先拨打抚顺市各县（区）街道办事处咨询电话，我们为您提供预约办理及延时服务。

1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申请（参保人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内办理跨统筹区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在缴费期间跨省、市、县（市、区）迁移户籍，需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向户籍迁入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转入保险关系申请。

11.1 需提供要件

- ①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原件 1 份
- 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表》，原件 1 份
- ③ 参保人居民身份证和变更后的户口簿，验原件

1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户籍迁入地县级社保经办机构窗口办理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www.lnzwfw.gov.cn/>、
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si.12333.gov.cn、全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 zwfw.mohrss.gov.cn

③**掌上办**：支付宝

操作流程



11.抚顺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
请流程

11.3 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11.4 温馨提示

参保人员已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继续在原参保地领取待遇。

12. 抚顺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12.1 需提供要件

身份证

1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各县（区）街道办事处

②掌上办：辽事通 App

操作流程



12.抚顺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基本信息变更流程

12.3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12.4 温馨提示

为了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建议请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您可先拨打抚顺市各县（区）街道办事处咨询电话，我们为您提供预约办理及延时服务。

13. 抚顺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

13.1 需提供要件

无

13.2 办理路径

①银行办：辽宁省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②掌上办：微信-辽宁税务公众号

操作流程



13.抚顺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流程

13.3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13.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掌上办”方式。

三、失业保险

14. 失业保险职工参保登记

企业职工新入职后，单位应及时为职工办理参保登记，并及时缴纳失业保险费。

14.1 需提供材料

- ①《劳动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职工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劳动用工备案表》（资料来源：辽宁省政务网自行打印）

14.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企业所属地社保分中心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218.60.150.1:8081/ehrss/login/>



1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可以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企业所在地社保分中心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如有疑问可拨打 12333 咨询。

15. 失业保险金申领

累计缴费满 1 年，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领取失业金期间享受代缴医疗保险待遇及按调整失业人员价格临时补贴通知单规定享受对应月份价格临时补贴。

15.1 需提供材料

窗口办：申领人身份证、社会保障卡

1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各县区社保分中心

②**网上办**：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

操作流程



15.失业保险金申领

15.3 办理时限：

全月经办。

15.4 温馨提示：

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33 咨询办理。

16. 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失业人员，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个人不缴纳医疗保险费。

16.1 需提供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16.2 办理路径：

办理失业金时同时办理，无需单独办理。

16.3 办理时限：

全月经办

16.4 温馨提示：

17. 价格临时补贴申领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在满足价格临时补贴启动条件时，及时为领金人员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在系统内维护本地区同期月均城市低保标准、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数据，补贴金额系统自动计算并及时发放。

17.1 需提供材料：

无需提供材料。

17.2 办理路径：

符合条件自动发放，无需办理。

17.3 温馨提示：

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33 咨询办理。

18.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和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满 12 个月的企业职工在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 12 月内，可以申请技能提升补贴。

18.1 需提供材料

① “网上办”不需要提供要件；

②“窗口办”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

1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参保地或领金地失业保险经办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

操作流程



18.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18.3 办理时限：

窗口即时办结；网上5个工作日内。

18.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技能提升补贴申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

如有问题可拨打12333咨询办理。

19.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在本市有参保记录或户籍地在本市的人员，可以申请失业保险关系转入。在本市有未计发待遇的缴费月数或应领未领的失业保险待遇月数的人员，可以申请失业保险关系转出。

19.1 需提供材料

①“窗口办”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窗口办理转出人员需要提供转入地的《转入联系函》。

②“网上办”不需要提供要件;

1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转入(出)地失业保险经办窗口

②网上办: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http://si.12333.gov.cn/3.3>

操作流程



19.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19.3 办理时限:

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

19.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接续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如有问题可拨打12333咨询。

20. 失业保险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企业职工离职、新入职等人员变化,需按月进行职工缴

费人员增减申报。

20.1 需提供材料

职工增加：

- ①《劳动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身份证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劳动用工备案表》（资料来源：辽宁省政务网自行打印）

职工减少：

- ①《解除劳动关系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劳动用工备案表》（资料来源：辽宁省政务网自行打印）

2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企业所属地社保分中心经办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218.60.150.1:8081/ehrss/login/>

操作流程



20.失业保险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2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0.4 温馨提示：企业每月申报核定时，需先做缴费人员增减申报，再做企业缴费申报，以免出现人员未参保等错误。

21. 失业保险缴费申报

参保企业需按月进行失业保险缴费申报，对本月应缴纳失业保险费进行核定后，发送至税务部门进行缴纳。

21.1 需提供材料

《劳动用工备案表》（资料来源：辽宁省政务网自行打印）

2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企业所属地社保分中心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218.60.150.1:8081/ehrss/login/>

操作流程



21.失业保险缴费申报

2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1.4 温馨提示：企业按月申报失业保险缴费时，需先做缴费人员增减申报，再做企业失业缴费申报，以免出现人

员未参保等错误。

四、工伤保险

22.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达到伤残等级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一级伤残为 27 个月本人工资，二级伤残为 25 个月本人工资。

22.1 需提供要件：工伤待遇申报表、工伤认定决定书、伤残等级鉴定结论表、工伤证原件、伤残等级证原件、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22.2 办理路径

窗口办：

①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工伤保险部重点领域受理窗口

②清原县分中心重点领域受理窗口

③新宾县分中心重点领域受理窗口

④抚顺县分中心无差别受理窗口

22.3 办理时限：每月 19 日—28 日，30 日内审核完毕。

22.4 温馨提示：社保卡银行功能需要激活。

23.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职工因工死亡被认定为工亡的或者伤残职工停工留薪

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按照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对其直系亲属支付的一次性赔偿。

23.1 需提供要件：工伤待遇申报表、工伤认定决定书、医学死亡证明、火化收据复印件、直系亲属签订的协议、直系亲属身份证复印件、工亡职工直系亲属共同指定的一个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账户可视情要求公证。

23.2 办理路径

窗口办：

①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工伤保险部重点领域受理窗口

②清原县分中心重点领域受理窗口

③新宾县分中心重点领域受理窗口

④抚顺县分中心无差别受理窗口

23.3 办理时限：每月 19 日—28 日，30 日内审核完毕。

23.4 温馨提示：社保卡银行功能需要激活。

24. 丧葬补助金

职工因工死亡被认定为工亡的、伤残职工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

24.1 需提供要件

工伤待遇申报表、工伤认定决定书、医学死亡证明、火化收据复印件、直系亲属签订的协议、直系亲属身份证复印件、工亡职工直系亲属共同指定的一个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账户可视情要求公证。

24.2 办理路径

窗口办：

①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工伤保险部重点领域受理窗口

②清原县分中心重点领域受理窗口

③新宾县分中心重点领域受理窗口

④抚顺县分中心无差别受理窗口

24.3 办理时限：每月 19 日—28 日，30 日内审核完毕。

24.4 温馨提示：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死亡的，其近亲属同时符合领取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待遇条件的，由其近亲属在工伤保险或者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两类待遇中任选其一领取。

25. 医疗费零星报销

因转外或异地就医在未联网医疗机构现金结算的

25.1 需提供要件：收据、费用清单、完整病历、医学

影像报告单、社保卡复印件或单位银行账户信息

25.2 办理路径：

窗口办：

①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工伤保险部重点领域受理窗口

②清原县分中心重点领域受理窗口

③新宾县分中心重点领域受理窗口

④抚顺县分中心无差别受理窗口

25.3 办理时限：每月 19 日—28 日，30 日内审核完毕。

25.4 温馨提示：医药费如为单位垫付的，需要单位经办写情况说明加盖公章并提供单位银行账户信息，否则默认拨付到工伤职工社保卡银行账户（社保卡银行账户须激活）。

26.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参保单位工伤职工新发生工伤及旧伤复发转往统筹地区外治疗按照国家政策给予的交通费、住宿费及伙食

26.1 需提供要件：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复印件、交通费票据原件、住宿费票据原件、门诊及住院收据复印件、门诊病志及住院病志小结（出院记录）复印件。

26.2 办理路径

窗口办：

①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工伤保险部重点领域受理窗口

②清原县分中心重点领域受理窗口

③新宾县分中心重点领域受理窗口

④抚顺县分中心无差别受理窗口

26.3 办理时限：每月 19 日—28 日，30 日内审核完毕。

26.4 温馨提示：社保卡银行功能需要激活。

五、机关事业单位保险

27. 抚顺市社会保险职工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

本事项主要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参保单位因新招录、调入人员新参保的，应从起薪之月向社保经办机构网上提交人员新参保相关材料的申请，社保审核通过。

27.1 需提供要件

①新招录人员规定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录用审批手续

②事业单位招录的财政全额供款人员，需上传《新增职业年金记账缴费人员情况备案表》

2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机关事业单位中心（无差别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网 <http://center.lnzwfw.gov.cn>



2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27.4 温馨提示：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为其职工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8. 抚顺市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机关事业）

本事项主要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28.1 需提供要件

单位网报系统登录账号

28.2 办理路径

①**网上办**：辽宁政务网 <http://center.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28.抚顺市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单位参
保证明查询打印（机关事业）

2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28.4 温馨提示：

参保单位办理参保缴费后，可查询打印单位参保证明，登录辽宁省政务网查询打印。

29. 抚顺市社会保险养老保险缴费人员增减变动申报 （机关事业）

参保人员发生工作调出、辞职(退)、解聘、开除、退休等变化时，单位应及时办理人员参保减少业务。参保人员在市直机关事业单位间流动，由原单位为其办理缴费人员减少变动后，新单位应及时为其办理缴费人员增加变动申报。

29.1 需提供要件

①**人员增加：**人事档案，单位网报上传指标单或调转单，编制部门进编通知单

②**人员减少：**调出、辞职、解聘、开除等材料

2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机关事业中心

(无差别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 辽宁政务网: <http://center.lnzwfw.gov.cn>



29.3 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29.4 温馨提示:

为了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建议请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确需现场办理,您可以拨打咨询电话 024-53998109,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30. 抚顺市社会保险养老保险缴费申报(机关事业单位)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单位完成当月人员增减变动申报后,应按月进行社会保险缴费申报,再到税务部门进行缴纳。

30.1 需提供要件

无

3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机关事业单位中心
(无差别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 辽宁政务网 <http://center.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30.抚顺市社会保险养老保险缴费申报（机关事业单位）

3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30.4 温馨提示：

为了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建议请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确需现场办理，您可以拨打咨询电话 024-53998109，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31. 抚顺市社会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跨省转移（机关事业单位）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跨省流动时，可到新参保地申请办理养老保险转移

31.1 需提供要件

省外机关事业单位保险转入：

- ①身份证
- ②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 ③《养老保险关系接续信息表》

转出到省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 ①身份证

②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

3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机关事业中心
(无差别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网 <http://center.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31.抚顺市社会保险机关事业养老保险跨省转移(机关事业)

31.3 办理时限：次月办结

31.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机关事业养老保险跨省转移，受经办权限限制，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机关事业保险中心仅受理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转移业务，县区机关事业单位请到对应社保关系归属地经办机构办理。

32. 抚顺市社会保险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省内、市内转移(机关事业)

参保人在省内、市内机关事业单位间流动时，由新参保单位为其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32.1 需提供要件

- ① 身份证
- ② 《养老保险关系接续信息表》
- ③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

3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机关事业中心（无差别受理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网 <http://center.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32.抚顺市社会保险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省内、市内转移(机关事业)

32.3 办理时限：次月办结

32.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请养老保险转移，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53998035，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33. 抚顺市社会保险机关事业养老保险转企业养老保险(机关事业)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在企业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后，可申请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转企业养老保险。

33.1 需提供要件

- ① 身份证
- ② 转入地经办机构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

33.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机关事业单位中心（无差别受理窗口）
-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网 <http://center.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33.抚顺市社会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转企业
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

33.3 办理时限：次月办结

33.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转企业养老保险，受经办权限限制，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机关事业单位保险中心仅受理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转移业务，县区机关事业单位请到对应社保关系归属地经办机构办理。

34. 企业养老保险转抚顺市社会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参保缴费后，可申请企业养老保险转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34.1 需提供材料

- 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手册》（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进入机关事业单位的起薪批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入职表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转入地经办机构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注：全额拨款单位不需提供要件①和③

34.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单位所属地社保分中心机关事业单位窗口
-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34.企业养老保险转抚顺市社会保险机关事业单位
养老保险

34.3 办理时限：15 个工作日

3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转入，建议您先同企业养老保险所属地区社保部门咨询转出相关问题。

35.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条件审核确认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缴费至本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当月，参保单位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办理工作人员退休，并及时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交领取养老金的申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参保人员领取养老金条件审核确认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核算养老金，并从参保单位办理申领手续的次月起发放。

35.1 需提供要件

①干部人事管理权限部门出具的退休审批手续；（资料来源：参保单位提供）；

②全国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专用干部任免审批表（资料来源：参保单位提供）；

③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领取养老金申请表（资料来源：网上打印）；

④退休（职）表（资料来源：参保单位提供）；

3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19-10 号社保大厦二

楼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近办”政务服机关事业单位单位退休审核 33 号窗口，提交相关材料，审核确认后，即时领取退休证。

操作流程



35.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条件审核确认

②**网上办**：<https://rst.ln.gov.cn/>登录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点击人社服务专区---辽宁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单位登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行政审批申报---退休行政审批---提交---打印。

3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5.4 温馨提示：各参保单位未能按时办理退休手续的，可进行预约办理。预约办理电话 024-52443218，我们随时为您服务。

六、社会保障卡

36. 社会保障卡申领

抚顺市参保人员中未申请社会保障卡的人员。

36.1 需提供要件

申请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合作银行网点

②网上办：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http://si.12333.gov.cn>



36.社会保障卡申领

③掌上办：掌上 12333App、电子社保卡 App、微信辽宁社保小程序、支付宝辽宁社会保障卡生活号、辽事通 App 等。

④自助办：合作银行网点

36.3 办理时限：

①窗口办：即时办结

②网上办：15 个工作日

③掌上办：掌上 12333App、电子社保卡 App15 个工作日
微信辽宁社保小程序、支付宝辽宁社会保障卡生活号、
辽事通 App 等 30 个工作日。

④自助办：即时办结

3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申领社保卡，如您

在抚顺市可以就近到窗口银行网点制卡；如您在异地可以选择掌上 12333App、电子社保卡 App 渠道异地申领、邮寄到家。

37.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持卡人社会保障卡丢失的或出现下列之一的，持卡人应当申请补换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卡损坏不能在读写终端设备上正常读写的；社会保障卡卡面污损、残缺不能辨认的；持卡人姓名、社会保障号、发卡服务银行等卡面信息变更的；持卡人年满 7 周岁需要印刷照片的，外貌发生较大变化需要更换照片的；因个人用卡需求主动申请补换卡的；其他情形需要补换领社会保障卡的。

37.1 需提供要件

持卡人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合作银行网点

②网上办：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http://si.12333.gov.cn/>

③掌上办：掌上 12333App、电子社保卡 App 等跨省通办渠道

④自助办：合作银行网点

37.3 办理时限：

- ①窗口办：即时办结
- ②网上办：15 个工作日
- ③掌上办：15 个工作日
- ④自助办：即时办结

37.4 温馨提示：补换新卡后，原卡不能继续使用。

38.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抚顺市正常状态的社保卡丢失后，持卡人应当及时办理挂失手续，避免个人权益和账户资金受到侵害

38.1 需提供要件

持卡人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8.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抚顺市合作银行网点
- ②网上办：辽宁省人社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

操作流程



38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 ③掌上办：掌上 12333App、电子社保卡 App、微信辽宁

社保小程序、支付宝辽宁社会保障卡生活号、辽事通 App 等

④**自助办**：合作银行网点、挂失可拨打 12333 选择抚顺市按 1 选择自助服务后按 4 选择社保卡挂失自助办理

3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社保卡挂失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拨打 12333、网上办、掌上办方式。如需到网点线下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39. 社会保障卡启用

即时制卡方式领卡时同步启动。通过掌上 12333App、电子社保卡 App 等跨省通办渠道申领在收到社保卡后，利用申领渠道中的启动功能自助启用

39.1 需提供要件

持卡人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社会保障卡

3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合作银行网点

②**网上办**：辽宁省人社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

操作流程



39. 社会保障卡启用

③**掌上办**：微信辽宁社保小程序、支付宝辽宁社会保障卡生活号、辽事通 App 等

④**自助办**：合作银行网点

3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激活启用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掌上办、方式

40.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申请人了解社会保障卡使用状态

40.1 需提供要件

持卡人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社会保障卡

4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合作银行网点

②**网上办**：辽宁省人社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fw.lnrc.com.cn/ehrss/login/>

操作流程



40.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③**掌上办**：支付宝辽宁社会保障卡生活号

④**自助办**：合作银行网点

4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了解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掌上办、方式

七、待遇资格认证

41. 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在抚顺地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参保人，可选择以下方式定期完成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人脸识别自助认证。其中社会保险待遇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含灵活就业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养老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工伤保险长（定）期待遇、养老保险供养亲属待遇、工伤保险供养亲属待遇、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待遇。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含灵活就业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养老金）的资格确认周期为 12 个

月，每年6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认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工伤保险长（定）期待遇、养老保险供养亲属待遇、工伤保险供养亲属待遇、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待遇的资格确认周期为6个月，首次确认起始时间为2022年12月1日。

41.1 需提供材料

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各县（区）分中心

②**网上办**：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门户
<http://si12333.gov.cn>

操作流程



41.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③**掌上办**：“掌上12333”App、“辽宁人社”App、“中国领事”App（境外居住人员）。

4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完成认证业务，建议您选择“掌上12333”App、“辽宁人社”App、“中国领

事” App（境外居住人员）。如果你是待认证人员的直系亲属或法定监护人，可以使用其中“掌上 12333” App 中的电子社保卡功能进行代认证。为了不影响您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请您在 1 个认证周期内通过以上方式进行自助认证。

八、劳动用工备案

42. 劳动用工备案

企业和员工之间劳动关系发生新签、续签、解除、变更业务时需进行备案。

42.1 需提供材料

《劳动合同》《解除劳动关系依据》（资料来源：企业自制）

42.2 办理路径

网上办：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http://218.60.150.1:8081/ehrss/login/>

操作流程



42.劳动用工备案

4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2.4 温馨提示：若对网办流程及相关要求存在疑问，

可以到抚顺市社保大厦二楼 37 号窗口咨询，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52422996，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九、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4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43.1 需提供材料

①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②公司章程以及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包括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本；③注册资本不少于 200 万元，并附有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④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单位经营场所面积不得少于 60 平方米，非住宅，并附有自有房屋的使用证明材料；⑤单位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⑥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资料来源：抚顺市政务服务网 <https://sso.lnzwfw.gov.cn/>）

4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抚顺市公共行政服务中心一楼 10 号人社窗口

②网上办：抚顺市政务服务网 <https://sso.lnzwfw.gov.cn/>

操作流程



43.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43.3 办理时限：8 个工作日

4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请按所需材料清单准备完毕后，通过网上申报。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53997839，52426596。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审批窗口地址：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21 号抚顺市公共行政服务中心一楼 10 号人社窗口。

十、职业介绍和职业培训

44. 企业招聘登记

44.1 需提供材料

用人单位进入人力资源市场招聘，应持下列手续：

- ①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4.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抚顺市人力资源市场及各县区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办窗口

4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5. 求职登记

45.1 需提供材料

求职者办理求职登记时，应持下列证件：

- ①本人身份证原件
- ②失业人员持《就业创业证》

45.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抚顺市人力资源市场及各县区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办窗口

4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6.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

培训机构组织享受职业技能培训政府补贴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初次鉴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能力证书的，可申领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46.1 需提供材料

①《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单位申领表》；②《鉴定补贴人员名单》；③《初次鉴定人员资格认定表》；④鉴定机构开具的鉴定费收据；⑤申领补贴人员合格证书复印件；⑥申领补贴人员身份证复印件；⑦职业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据（或税务发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6.2 办理路径

窗口办：市人才市场二楼综合服务窗口

4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6.4 温馨提示：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58303002，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十一、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47.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初级、中级、高级）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资格考试设置经济专业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级别，工商管理、农业经济、财政税收、金融、保险、运输经济、人力资源管理、旅游经济、建筑与房地产经济、知识产权 10 个专业。实行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

47.1 需提供材料

①电子版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②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③毕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④工作单位名称（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⑤专业工作年限（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⑥资格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⑦签订电子告知承诺书。

47.2 办理路径

网上办：辽宁人事考试网 <https://www.lnrsk.com/>

操作流程



47.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

47.3 办理时限：以考务文件规定的时限为准

47.4 温馨提示：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每项考试报名条件以辽宁人事考试网当年公布的考务文件为准。通常高级经济师上半年进行，初、中级经济师下半年进行。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您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58303599 咨询。

48. 执业药师（药学、中药学）

国家实行执业药师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制度统一规划的范围。

48.1 需提供材料

①电子版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②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③毕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④工作单位名称（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⑤专业工作年限（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⑥签订电子告知承诺书。

48.2 办理路径

网上办：辽宁人事考试网 <https://www.lnrsk.com/>

操作流程



48.执业药师考试报名

48.3 办理时限：以考务文件规定的时限为准

48.4 温馨提示：此项考试存在部分免试的考试科目，具体申请及报名条件以辽宁人事考试网当年公布的考务文件为准。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58303599 咨询。

49. 一级、二级建造师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49.1 需提供材料

①电子版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②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③毕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④工作单位名称（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⑤专业工作年限（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⑥签订电子告知承诺书。

注：在已取得资格证书后，报考增加项目时，还需要提供原资格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9.2 办理路径

网上办：辽宁人事考试网 <https://www.lnrsk.com/>

操作流程



49.一级、二级建造师考试报名

49.3 办理时限：以考务文件规定的时限为准

49.4 温馨提示：此项考试存在部分免试的考试科目，具体申请及报名条件以辽宁人事考试网当年公布的考务文件为准。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您先拨打咨询电话024-58303599 咨询。

50.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国家对依法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准入类职业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

50.1 需提供材料

①电子版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②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③毕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④工作单位名称（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⑤专业工作年

限（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⑥职称证或资格证（免试需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⑦签订电子告知承诺书。

50.2 办理路径

网上办：辽宁人事考试网 <https://www.lnrsk.com/>

操作流程



50.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考试报名

50.3 办理时限：以考务文件规定的时限为准

50.4 温馨提示：此项考试存在部分免试的考试科目，具体申请及报名条件以辽宁人事考试网当年公布的考务文件为准。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58303599 咨询。

51.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国家对依法从事煤矿安全、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化工安全、金属冶炼安全、建筑施工安全、道路运输安全和其他安全专业（不包括消防安全）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准入类职业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

51.1 需提供材料

①电子版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②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③毕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④工作单位名称（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⑤专业工作年限（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⑥职称证或资格证（免试需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⑦签订电子告知承诺书。

51.2 办理路径

网上办：辽宁人事考试网 <https://www.lnrsk.com/>

操作流程



51.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报名

51.3 办理时限：以考务文件规定的时限为准

51.4 温馨提示：此项考试存在部分免试的考试科目，具体申请及报名条件以辽宁人事考试网当年公布的考务文件为准。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您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58303599 咨询。

十二、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52. 高校毕业生档案接收

高校毕业生档案接收应当通过机要通信、专人送达或邮政特快专递等方式进行。

52.1 需提供材料

①学校邮寄：统一寄送名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外地人才服务机构邮寄：转递通知手续（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自送：转递通知手续（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注：本人自带档案需密封。

52.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抚顺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顺城区裕城路 39 号）二楼办事窗口。

5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2.4 温馨提示：为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您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58303000、58303777，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53. 出具相关证明

流动人员及其亲属因办理个人合法权益保障等事项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可依据档案材料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材料。

53.1 需提供材料

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53.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抚顺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顺城区裕城路 39 号）
二楼办事窗口。

5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3.4 温馨提示：为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58303000、58303777，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54. 档案的转递

根据具备档案保管资格的单位申请档案转递提供服务，原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对符合档案转递规定的，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转递。

54.1 需提供材料

（1）调档函（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①升学被各类院校录取的流动人员，需录取单位的出具的《录取通知书》或录取调档函。

②流动人员因工作变动需转入民营企业等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需出具由单位所在地的区（县）级以上政府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出具的《人事档案调档函》。

③流动人员因工作变动考入或转入公务员、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单位的，需携带用人单位出具的《人事档案调档函》或单位介绍信。

④流动人员办理退休的，可提前一个月携带本人的身份证或相关有效证件办理档案转出手续。

(2) 档案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若代人领取还需代取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54.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抚顺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顺城区裕城路 39 号）二楼办事窗口。

5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4.4 温馨提示：为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您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58303000、58303777，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 禁办事项 | 禁办情形 |
|------------------|---|
| 一、养老金、丧葬费、抚恤金申领 | 1. 因违规退休、服刑、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暂停发放养老金人员 |
| | 2. 存在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继承纠纷情况经办机构暂不受理，待相关部门出具法律文书后予以受理 |
|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1. 参保人在非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
| 三、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 1. 服刑期间人员 |
| | 2. 已死亡人员其他人员代为认证 |
| 四、工伤待遇领取 | 1. 非工伤职工借用工伤职工相关证件进行就诊 |
| | 2. 工伤职工骗取工伤基金等行为 |
| | 3. 工伤职工死亡后未到工伤保险部业务窗口办理相关停发待遇操作 |
| | 4. 工伤职工办理退休手续后未到工伤保险部业务窗口办理在职转退休操作 |
| 五、失业保险金申领 | 1. 个人意愿离职 |
| | 2. 参保缴纳失业保险费累计不足 12 个月 |
| 六、企业养老保险跨省转移 | 1. 在新参保地建立的是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 |
| | 2. 违规办理超过 3 年的一次性补缴 |

| | |
|--|--|
| | 3. 在省内流动就业 |
| | 4. 参保人已经按照国家规定开始领取养老保险待遇 |
| 七、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1. 验资报告中注册资金少于 200 万元 |
| 八、企业招聘登记 | 1. 无条件不提供企业证明 |
| | 2. 无企业营业执照 |
| | 3. 代办没有授权 |
| 九、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 | 1. 非初次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证书或专项能力证书的 |
| | 2. 参训人员身份不在享受补贴范围内的 |
| 十、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经济师、执业药师、建造师、消防工程师、安全工程师) | 1. 学历不符, 非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正规学历的 |
| | 2. 按属地化管理原则, 报考人员选择报考城市及核查点未按工作地所在市选择的 |
| | 3. 未和相关岗位工作的、从事相关行业工作年限不够的、填报单位没有相关业务工作的 |
| 十一、高校毕业生档案接收 | 1. 未密封的档案 |
| 十二、出具相关证明 | 1. 未根据档案内容开具相关证明 |
| 十三、档案的转递 | 1. 不具备保管档案资格单位申请调出档案的 |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 序号 | 业务事项 | 可容缺资料 | 后补方式 | 资料来源 | 补齐时间 |
|----|---------------------------|---------------------------|---------|----------------|--------|
| 1 |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领取养老金申请 | 企业工作期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凭证 | 现场送达或邮寄 | 市、县(区)社保经办窗口领取 | 10个工作日 |
| 2 |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 | 鉴定机构开具的鉴定费收据 | 现场送达或邮寄 | 申请人自备 | 10个工作日 |
| | | 申领补贴人员合格证书复印件 | | | |
| | | 申领补贴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职业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据(或税务发票) | | | |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